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6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管字第 101060038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修正
第壹點、第貳點、第肆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30600474 號函修正

壹、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 一、實現施政效能。
- 二、遵循法令規定。
- 三、保障資產安全。
- 四、提供可靠資訊。

參、實施對象

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以下簡稱各機關）。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單位

- （一）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 （二）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二、實施項目及分工

（一）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諮詢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
 - 3、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
 - 4、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5、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責分工。
 - 6、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
 - 7、諮詢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
- (二) 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三) 各機關
- 1、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
 - 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4)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3.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4. 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四) 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目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所屬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 3、內部控制缺失涉及跨部會業務，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必要時得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釐清權責及問題所在，並儘速檢討改善。
- 4、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 5、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得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屬性質相同者，並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 6、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
- 7、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2) 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伍、考評

各機關依本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情形應予以評核，其評核方式另訂之。

陸、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柒、其他

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

附表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
作業範例分工表

作業範例	權責機關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出納、財產管理業務	財政部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政風業務(貪瀆防弊處理、廉政建設...)	法務部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主計業務(概算籌編、預算案審查、收支內部審核、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統計調查管理...)	本院主計總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人事業務(人員進用、薪資、福利、退休...)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行政管考業務(施政績效評估、年度施政計畫管理、風險管理...)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	<u>科技部</u>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資訊安全業務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103.9.1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p>	<p>壹、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p>	本點未修正。
<p>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一、實現施政效能。 二、遵循法令規定。 三、保障資產安全。 四、提供可靠資訊。</p>	<p>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一、實現施政效能。 二、遵循法令規定。 三、保障資產安全。 四、提供可靠資訊。</p>	本點未修正。
<p>參、實施對象 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以下簡稱各機關)。</p>	<p>參、實施對象 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以下簡稱各機關)。</p>	本點未修正。
<p>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單位 (一) 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二) 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推動</p>	<p>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單位 (一) 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二) 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推動及</p>	<p>一、配合本院組織調整，原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自本(103)年1月22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另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亦於本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爰修正本點之二、(二)及附表權責機關名稱。 二、依強化內部控制實</p>

<p>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p> <p>二、實施項目及分工</p> <p>(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p> <p>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p> <p>2、諮詢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p> <p>3、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p> <p>4、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p> <p>5. 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監察院彈劾、糾</p>	<p>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p> <p>二、實施項目及分工:</p> <p>(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p> <p>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p> <p>2、諮詢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p> <p>3、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p> <p>4、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p> <p>5、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p>	<p>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鑒於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單位所提意見或與主管部會整體政務相關聯,亦有可能涉及跨部會業務之情形,內部控制缺失之權責易生疑義。為期機關得以順利認定內部控制缺失,儘速針對問題癥結澈底檢討改善,爰修正本點相關條文:</p> <p>(一) 本點之二、</p> <p>(一)、5 新增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責分工。</p> <p>(二) 本點之二、</p> <p>(四)、2 新增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p>
---	--	--

<p><u>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責分工。</u></p> <p>6、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p> <p>7、諮詢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p> <p>(二) 財政部、<u>法務部</u>、<u>科技部</u>、<u>本院主計總處</u>、<u>本院人事行政總處</u>、<u>國家發展委員會</u>及<u>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p> <p>(三) 各機關</p> <p>1、機關首長對推</p>	<p>6、諮詢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p> <p>(二) 財政部、<u>法務部</u>、<u>本院主計總處</u>、<u>本院人事行政總處</u>、<u>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u>、<u>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u>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及<u>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p> <p>(三) 各機關：</p> <p>1、機關首長：對</p>	<p>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p> <p>(三) 本點之二、(四)、3 新增內部控制缺失涉及跨部會業務，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必要時得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釐清權責及問題所在，並儘速檢討改善。</p> <p>三、現行本點之二、(一)、5 之後號次，以及本點之二、(四)、2 之後號次配合遞移。</p> <p>四、另為順暢，酌修本點部分標點符號。</p>
---	--	---

<p>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p> <p>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1)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p> <p>(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4)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p> <p>3、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4、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另得</p>	<p>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p> <p>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1)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p> <p>(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4)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p> <p>3、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4、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p>	
--	--	--

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四) 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目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所屬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2、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3、內部控制缺失涉及跨部會業務，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

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四) 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所屬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2、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3、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得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屬性質相同者，並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4、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

5、彙整本機關及

<p><u>行溝通協調，必要時得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釐清權責及問題所在，並儘速檢討改善。</u></p> <p>4、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p> <p>5. 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得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屬性質相同者，並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p> <p>6、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p> <p>7、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p> <p>(1)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p> <p>(2) 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p>	<p>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p> <p>(1)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p> <p>(2) 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情形。</p>	
---	--	--

<p>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情形。</p>		
<p>伍、考評 <u>各機關依本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情形應予以評核，其評核方式另訂之。</u></p>	<p>陸、獎勵 各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p>	<p>為協助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本院於102年訂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鑒於截至本年7月底止，各機關依本院訂頒之相關規範完成第1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已達八成以上，亟須落實上開監督作業，以合理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爰修訂現行第陸點針對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情形相關考評規定，以資激勵，並配合本方案整體架構，點次調整為第五點。</p>
<p>陸、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配合本方案整體架構，現行第五點點次調整為第陸點，內容未修正。</p>
<p>柒、其他 <u>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u></p>	<p>柒、其他 國營事業除已依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p>	<p>鑒於目前部分非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國營事業，或將規劃公開發行或為強化管理機制等因素，已主動參照該法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據以執行。</p>

		<p>考量渠等事業既已依業務屬性建立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為符作業實況，爰修正本點為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俾利遵循。</p>
--	--	---